

证券代码：833535

证券简称：新青年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钊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任职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服务：歌舞表演；文化创意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经 纪；舞台灯光音响、舞台服装、道 具的设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 切合法项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路 338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8215000 股，占总股本的 74.681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转让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钊	
股份名称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 21 日	
		直接持股 8,215,000 股，占比 74.681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 8,215,000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74.68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000 股，占比 2.43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47,000 股，占比 72.245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8,325,000 股，占比 75.681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8,325,000 股，占比 75.681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000 股，占比 3.436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47,000 股，占比 72.2455%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2年1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钊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1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74.6818%变为 75.6818%。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挂牌公司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钊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钊

2022年1月24日